

邢台市桥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区机编字[2011]21号

桥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李村镇机构改革方案》的 通知

桥西区李村镇：

《桥西区李村镇机构改革方案》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抓紧组织实施。

桥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

桥西区李村镇机构改革方案

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省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冀办发〔2010〕27号）和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桥西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邢机编〔2011〕3号）精神和区、乡镇机构改革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李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理顺职责关系，创新体制机制，优化机构和岗位设置，严格控制人员编制，推动乡（镇）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。建立精干高效的乡（镇）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设服务型政府，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，减轻农民负担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创新工作机制

（一）转变政府职能

把转变职能作为李村镇机构改革的核心。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工作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

将主要职能转变到促进经济发展、增加农民收入，强化公共服务、着力改善民生，加强社会管理、维护农村稳定，推进基层民主、促进农村和谐上来。

（二）理顺关系

一要注意处理好镇政府与上级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关系，实行责、权、财相统一。

二要处理好镇政府与垂直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能分配关系。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李村镇的派驻机构，其干部的任免、考核要征求镇党委、政府的意见。所有设在李村镇的机构和人员，都要围绕李村镇整体工作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李村镇党委、政府的监督。

三要处理好镇政府与市场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关系，坚持服务而不决断，指导而不干预，引导而不包办。通过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、产业协会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等市场主体，运用政策引导、扶持发展、市场竞争等办法，逐步让龙头企业、产业大户和协会组织担当经济发展的主角，促使他们在引导产业发展、技术服务和组织农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政府无法替代的作用，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，帮助农民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和致富增收，实现李村镇管理经济方式的根本转变。

（三）创新工作机制

顺应形势需要，结合李村镇实际，在政策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从转变镇机关工作职能、服务发展、满足群众需要出发，积极转变工作方式，创新李村镇工作机制。

一是坚持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李村镇政府行为，办事情要于法有据，工作程序、工作手段要合法合规，规避行政随意性，减少行政干预性，避免违法扰民。坚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，充分尊重群众的自主权，积极推行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和村民自治制度。

二是探索开展便民服务的有效方式。强化服务意识，创新服务理念，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。建立健全李村镇日常工作办事制度、群众和企业事情导办或代办制度、信访投诉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实行干部下访，掌握社情民意和信访动态，了解企业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确保为企业、群众提供更快更好更优质的服务，切实推进镇政府职能的转变。

（四）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

李村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，执行镇党代会决议；抓好自身建设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；领导本镇经济建设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领导本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，支持和保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；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李村镇单位的党组织建设，监督、支持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镇单位的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对干部教育、培养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；领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农村基层工

作；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李村镇政府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，发展农村经济；制订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；加强水利建设、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，合理开发、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耕地，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；开展政务公开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；推行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；管理民政行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；管理本镇财政，执行本级预算；管理和发展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，提高公民素质；加强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管理；管理和发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事业；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私有合法财产；保障经济、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应有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指导加强村委会建设，充分发挥村委会作用，提高其服务工作水平；办理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

（一）行政机构设置

1、党政办公室

协助党委、政府处理日常工作，负责政治学习、政务活动、

宣传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；负责文秘、综合协调、上呈下达、会议组织等工作；做好组织、干部、机构编制、人事、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工作；负责制订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及实施工作；负责农村、镇企业、镇机关和镇直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，协调、指导村党组织、青年、妇女、武装等村级配套组织建设；负责农村干部、党员的教育、培训和管理，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及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；指导基层组织的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；协助镇党委、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要由镇党委、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项；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；负责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工作；承办乡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社会事务办公室(挂食品医药卫生管理办公室牌子)

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民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主管拥军优属、救灾救济、“五保”、低保等社会福利事业工作；主管劳动力资源管理、就业服务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、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障工作；主管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和妇女、儿童权益保护工作，负责民族、宗教、残疾人工作；负责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食品药品、广播电视工作；推动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村民自治活动；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、经济发展办公室(挂财政办公室、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牌子)

法所等政法基层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；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基层党支部、村委会和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，指导治保会、调解会和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队伍的工作；搞好普法教育、民事调解、民间纠纷排查；做好来人来信信访工作，做好群众调解工作；协调解决综合治理工作中重大问题，组织处理本镇突出的治安问题、突发性事件和民事纠纷；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5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、法规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编制人口发展长期和年度计划，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和目标；负责本级与村级计划生育组织建设和计划生育服务的综合管理；负责指导、监督各村、社区基层计划生育组织的工作；归口管理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计划生育协会等机构；对违法生育情况进行立案并征收社会抚养费；协调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；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设置

1、经济综合服务中心(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牌子)

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村集体财务资产管理；负责为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、个体工商户提供信息咨询、技术引进等服务；帮助指导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搞好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；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

动各村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文化体育市场管理；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4、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负责对镇、村（居）计划生育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；对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技术指导及优生优育知识的咨询；推广避孕节育、优生优育新技术、新方法；负责全镇育龄妇女的上站普查、上环、取环、人流、孕检任务；做好生殖健康服务；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镇各行政机构级别均为股级，事业单位均为相当股级事业单位。具体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为：

（一）人员编制

李村镇行政编制 34 名，工勤编制 2 名。事业编制 32 名，其中经济综合服务中心（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牌子）9 名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 名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 名，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 名，经费开支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。

（二）领导职数

李村镇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2 名（含兼职 1 名）；政府设镇长 1 名，副镇长 2 名。行政机构设股级领导职数 5 名。事业单位设股级领导职数 4 名，其中，经济综合服务中心（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牌子）1 名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名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 名，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名。

镇人大、纪检、武装、群团组织的机构和职数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设置，所需编制在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。

五、人员定岗分流

按照要求完善本镇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，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、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全面落实方案确定的行政和事业编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定岗、聘用工作。对超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分流，妥善进行安置。

- (一) 清理、清退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和非在编人员。
- (二) 鼓励有条件的公职人员自谋职业。
- (三) 严禁超编进人，通过自然减员逐步消化超编人员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李村镇机构改革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进行，镇党委、政府成立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机构改革工作。改革中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严明组织纪律，保证本镇政权正常运转，确保农村社会稳定。